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6號

聲請人 宏昱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英

相對人 劉武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經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聲字第68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存字第628號提存事件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72萬3,202元（含孳息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為免於相對人之假扣押，前遵本院107年度抗字第102號民事裁定，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存字第628號提存事件為相對人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272萬3,202元擔保金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出具同意書，同意伊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提存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正本、身分證、本院107年度抗字第102號民事裁定、提存書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01

法 官 黃聖涵

02

法 官 張家瑛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5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7

書記官 楊宗倫